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张晓涛召集并主持，独立董事符正平、李世辉出席了会议。

一、对《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阅了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中粮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风险控制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、贷款业务为正常的商业业务，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公平、合理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张晓涛、符正平、李世辉

2024年8月29日